

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活动，维护交易中心正常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联合发布《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3号）制定本交易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交易中心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的，开展现货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则在交易品种、交易模式、交易时间、结算方式、交收方式、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遵照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四条 交易中心、会员、合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参与交易中心相关业务时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上市交易品种

第五条 交易中心上市交易的商品为农、林、牧、副、渔和冷鲜商品及相关商品凭证。

第六条 交易中心进行上市交易的商品将严格按照大连金融局的要求进行报批。

第三章 交易对象与交易方式

第七条 交易中心交易对象包括：

- (一) 实物商品及现货提单；
- (二) 现货仓单；
- (三) 国家及大连市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对象。

第八条 交易会员可选择网络的方式参与商品现货的交易、交收、仓单质押等业务。

第九条 交易中心采用下列方式：

- (一) 场外交易
- (二) 单向竞价交易
- (三) 挂牌交易

第十条 场外交易

(一) 场外交易是指买卖双方以实物交收为目的，采用协商、自定价等方式达成一致条款，约定交收期限，并通过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统一货款清算、结算的交易方式。

(二) 进行实物商品交收的买卖双方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认可的不同地域的参考价格加上双方约定的升贴水生成。

(三) 买卖双方根据约定的条款付款付货，完成商品的现货交收。

(四) 买卖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是个性化的需求，买卖双方须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五) 买卖双方应约定交收的具体品质、规格、包装、储存、运输等规定及质检机构、质检事项、商品指标等的确定及检验方法。

(六) 买卖双方应约定现货交收的交收办法、清算、结算依据，及违约处理办法。

第十一条 单向竞价交易

(一)单向竞价交易，是指一个买方（卖方）向市场提出申请，市场预先公告交易对象，多个卖方（买方）按照规定加价或者减价，在约定交易时间内达成一致并成交的交易方式。

(二) 分为竞买交易和竞卖交易。

第十二条 挂牌交易

挂牌交易同时包括卖方挂牌和买方挂牌。

(一) 卖方挂牌

1、卖方在交易系统中挂牌申报希望卖出的商品价格和数量等信息；

2、买方在交易系统中对挂牌商品摘牌成交。

(二) 买方挂牌

1、买方在交易系统中挂牌申报希望买入的商品价格和数量等信息；

2、卖方在交易系统中对挂牌商品摘牌成交。

第四章 交易安排及会员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交易中心可根据工作需求，适时调整交易时间。

第十四条 现货的交易定金或订金收取比例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定或由交易中心确定。

第十五条 现货交易的交收采用实物交收、现金交收方式。

第十六条 交易会员参与商品现货交易、交收业务，需支付交易服务费、仓储费、交收费用等。

第十七条 交收完毕后，仓单及提单的持有方须按照交易中心要

求及时办理出库。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以上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五章 交收

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上市交易的商品质量标准应符合合同规定或商品介绍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条 商品交收规格、产地、产品质量追溯方式、包装方式、保质期、交收地等在交易合同或商品介绍中约定。会员如对现货商品规格有个性化需求的，可同交易中心另行协商约定。

第二十一条 上市交易的现货商品品牌由交易中心认定。品牌商品参与交收可以免检，但必须出具质量保证书。

第二十二条 现货电子交易的交收地为交易中心指定交收场所。

第二十三条 交收过程中构成交收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四条 交易会员须在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金清算、结算。

第二十五条 交易会员可通过交易系统实时查询资金清算明细数据，如有异议，24小时内向交易中心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六条 交易中心对交易会员实行分户管理，单独记帐，逐笔登记。

第二十七条 交易中心可以根据市场行情信息的变化，适当调整

定金、订金的额度标准，具体调整事宜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及通知。

第二十八条 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中心根据会员当日交易、交收、出入资金、服务手续费划扣、违约等情况进行当日结算，编制结算单供会员查询、核对及下载。

第七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二十九条 异常情况是指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以及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在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交易中心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 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或通讯系统故障、网络异常、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交易中心的原因导致报价无法正常进行；

(二) 交易中心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出现以上所述异常情况时，交易中心可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交易中心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须予以公告，公告以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或系统通知为准。

第三十二条 因异常情况下，交易中心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交易中心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交易中心发布当日市场行情及市场有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交易中心产生的信息归交易中心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和传播。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交易中心依据本规则及有关规定，对涉及交易业务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交易中心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 监督、检查交易中心政策、法规和交易规则的落实执行情况、控制市场风险；

(二) 监督、检查交易会员的交易行为及市场行为；

(三) 了解和掌握交易会员的财务、资信状况；

(四) 调解、处理交易纠纷，调查处理各种违规事件；

(五) 对其它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造市场风险的行为进行监控。

第三十七条 交易中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按有关规定行使调查、取证等权利，会员须配合。

第三十八条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不能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交易会员有权向交易中心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严肃处理。

第十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 会员对其在交易中心成交的现货合同负有履行合约和承担风险的责任。

第四十条 交易会员之间因交易或服务而发生纠纷时，应自行协商解决，也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调解。

第四十一条 对交易会员的违规、违约行为，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办法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第四十二条 争议各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交易中心调解解决；调解未果的，可提交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交易规则部分用语的含义：

(一) 会员，是指交易中心审核批准，在规定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承认并遵守交易中心规则和有关业务规定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二) 交收，是指按照交易合同约定，买卖双方按照规定价格进行交收，了结交易合同的过程。

(三) 支付结算银行，是指由交易中心指定，用于托管交易会员交易资金、协助交易中心对资金进行结算、划拨的银行。

第四十四条 交易中心可以根据本交易规则制定相关细则或管理办法。交易规则未尽事宜，可由交易中心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交易规则解释权归属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